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〔2025〕1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天裕汽车修理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78441310U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自编3号之一房

法定代表人：卢境燊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与保养，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08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214-08）、废活性炭（危险废物类别：HW49，危险废物代码：900-039-49）等危险废物。2025年3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贮存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